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的委托，作为索通发展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与“本次终止”合称为“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索通发展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计划批准及实施的相关情况

1、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0月25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7年10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5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11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布《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上述公示期满，监事会未受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及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9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46.2万股；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17年12月5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也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查调整后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此外，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计划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全体 362 名激励对象共计 325.22 万股（含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孳息股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7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21.2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6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5.22万股，回购价格为21.24元/股。

（三）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全体362名激励对象共计325.22万股（含2017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孳息股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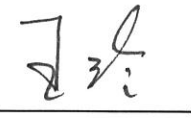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峥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